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4-100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43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6个月暂无减持股份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捷登零碳(江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登零碳”)关于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书面回复;后续若捷登零碳或其他相关人员在回购期间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期限内,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一十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系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因此本次回购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述审议及实施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9/18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7.43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868,617股-5,737,234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2.15%-4.30%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380326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以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本次回购的股份,则对应未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用途为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33,340,000股为基础,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7.43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737,234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30%。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33,340,000股为基础,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7.43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868,61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5%。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868,617-5,737,234	2.15-4.30	5,000-10,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不超过人民币17.43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公室专人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回购价格。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回购价格上限17.43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万元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并予以锁定,预计可能对公司股本结构造成以下影响: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2,868,617	2.15	5,737,234	4.3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3,340,000	100.00	130,471,383	97.85	127,602,766	95.70
股份总数	133,340,000	100.00	133,340,000	100.00	133,340,000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67,48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2,040万元,流动资产78,874万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根据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97%、16.12%、12.68%。

经过充分论证和审慎分析,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为股东创造长远持续的价值。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核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业华先生及其配偶马息萍女士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2024年8月7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业华先生与股东胡壮花女士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外,公司董监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业华先生已于2024年8月9日披露的增持计划外,公司董监高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其他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年9月18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询问,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捷登零碳关于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书面回复;后续若捷登零碳或其他相关人员在回购期间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公司将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全体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办公室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变更登记等事宜;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全部完成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回购期限内,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期限内,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 B886380326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4-099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8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为紧急临时会议,董事长黄超先生在会议上就紧急召开本次会议的情况进行了说明。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超先生主持。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均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以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内,以不超过人民币17.43元/股(含本数)的回购价格,以自有资金回购本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办公室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0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3.审议《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黄超、王迪、赵伯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黄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李辉、刘煜、王迪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李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赵伯锐、刘煜、向小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赵伯锐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刘煜、李辉、黄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刘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李辉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300788 证券简称:中信出版 公告编号:2024-030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9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炜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5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公允性、客观性,综合考量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董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300788 证券简称:中信出版 公告编号:2024-031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9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监事梁景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情况: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300788 证券简称:中信出版 公告编号:2024-032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普华永道已连续5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公允性、客观性,综合考量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拟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人,注册会计师16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2023年度业务收入为40.4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0.1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96亿元。2023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4家,收费总额4.56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0次。4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 王需如先生,199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拟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梁晓燕女士,199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拟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田晓女士,2012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拟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5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总额186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人民币156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30万元(含税),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员、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审计费用总额较上一期降低18.42%。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普华永道已连续5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期间始终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报表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2023年,普华永道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普华永道已连续5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公允性、客观性,综合考量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公司拟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做好后续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的议案》,对招标文件及评标方案等内容进行了审议,同意公司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同时,选举了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作为评标委员会委员,对参与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审查和评分,对选聘过程进行了监督。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对信永中和的从业资质、专业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满足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因此,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以8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以4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 信永中和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300788 证券简称:中信出版 公告编号:2024-033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 会议召集人: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5日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格式后附)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网络投票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0日

7. 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7号嘉铭中心A座18层1810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二)特别提示和说明

1.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本次股东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2024年10月11日9:00-11:30,13:30-17:00。

2.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7号嘉铭中心A座5层董事会办公室。

3.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 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并附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信函或电子邮件须在2024年10月11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函件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海东

联系电话:010-84156171

电子邮箱:IR@citicpub.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7号嘉铭中心A座5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20

5.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0788”,投票简称为“中信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10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 “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按下列指示对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次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方姓名/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方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三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是否本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工作单位及职务	
代理人联系电话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2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杨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62,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7%。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杨勇先生因自身资金需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115,500股,不超过其所持股份的25%,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为准。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杨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62,000	0.27%	IPO前取得:33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32,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杨勇	不超过:115,500股	不超过:0.0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5,500股	2024/10/18 2025/1/17	-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其